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法监督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研究制定《2022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抽查计划》，现将 2022 年消防监督抽查计划进行公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消防监督抽查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山东省消防条例》
-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4、《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消防监督抽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消防监督抽查范围及抽查数量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品单位以及其它需要消防监督抽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四、消防监督抽查内容

-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抽查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状况；

（三）检查消防设施实时运行和消防设施维保情况，重点查看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

（四）抽查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实时状况；

（五）单位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六）单位内部消防培训及灭火疏散预案的演练情况；

（七）根据需要抽查的其他内容。

五、消防监督抽查相关要求

（一）被抽查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管理，切实提高防范火灾的能力。

（二）被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认真做好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严格落实“六加一”措施（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并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认真做好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三）被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认真做好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台账。

六、消防监督抽查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消防救援大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监督检查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对被确定的 2022 年消防监督抽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大队将依法督促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理。

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为主；根据辖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上级要求时，应当组织专项检查。

2022 年 1 月 1 日